



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
 紀錄 共七五

附錄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錄
 實業部呈請免職人員錄
 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人員錄
 內務部呈請免職人員錄
 用錄
 全權証書底稿

(漁業管理局經費辦法)

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

日期：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羅文幹、冷青揚、陳樹人

列席：陳銘寬、劉鴻波、徐家驊

列席：鐵道部次長曾仲鳴、僑務委員會副委員周

滄剛、司法行設部次長鄭天錫、內政部次

長甘乃光、交通部次長陳季木、實業部次

長郭春濤、秘書長諸民誼、軍政部次長陳儀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閻、朱宗農、張昌言、陳允文、趙家杰

主席：陳樹人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教育部交通部及青島市政府呈報六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一週間重要工作行電卷一件

二 海軍部鐵道部及南京市政府呈報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五

日一週間重要工作行電卷一件

三 浙江省政府呈報六月六日至十九日兩週間重要工作代

電計二件

四 實業部呈送二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五 振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六 安徽省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各

一件

七 河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八、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計二件、
九、山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十、雲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報告計三件、

十一、上海市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二件、

十二、軍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行政計劃一件、

十三、實業部呈送二十一年一、二、三月份行政計劃辦理經過報告

一件、

秘書處簽註：第六審安徽省政府報告內載領行「安徽省

省役收稅捐規則暨安徽省管理小輪暫行規則」兩項、

擬飭咨交通部查核又領行「安徽省湖公安局葯商註冊

辦法」一項擬飭咨實業部查核、第七案河南省政府

府報告內載「議決」案設河南省西南部許昌等十七縣

長途電話計劃和令飭應先咨商交通部辦理
案浙江省政府請咨內載續行浙江地方銀行籌備
浙江地方銀行組織大綱本飭咨財政部查核
案查前省政府咨內載全免縣長行政委員縣長等
語查行政委員及縣長等款由縣組織法不符以令飭
裁撤又請咨將出口特貨加抽公路捐一案以令飭詳
呈核辦謹簽

乙 臨時提案

一 決議 本廳政務處長許謙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任命
歐學沛為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二 決議 任命巫鍾唐張大勳張容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決議 任命李道揚為行政院參事

四交通部陳部長冬代電密陳據郵政總局轉接道署郵務長
密電節錄偽組織新任郵政長官日人藤原未向聲稱四項
又據密狀偽郵案決定延至八月一日發給各等情查該偽
組織此種無理要求向用郵政之能請核示以便轉飭祇遵
奉

決議：由交通部會同外交部妥籌辦理

五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仰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條
適用辦法及說明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定後令由本部通
令施行案 辦法印附

決議：通過並咨立法院

六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電陳因下母憂請准辭職案
決議：給假半八月治喪辭職履母喪請

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黃部長呈為江蘇省泗陽縣長沈兼士贛偷縣長文
欽明江浦縣長黃汝鑑等三員均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請鑒
核轉呈在案

決議：通過

二、外交部羅部長呈請調任本部簡任秘書吳南如為情報司
司長原任情報司司長張似旭請調充簡任秘書請鑒核轉
呈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為奉軍委會決定以朱紹良為太湖剿匪
總指揮張宣為副總指揮請鑒核轉呈簡派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訓何部長呈請任命楊廷溥為駐日本團少村或官亦
決議通過

五軍政訓何部長呈為第十五路總指揮馬鳴遠呈送所屬騎
兵第一旅及獨立旅并陸軍第三十五師團長以上軍官馬
騰蛟等十七員履歷送具名單請整核轉呈分別任命案

印行

決議通過

六軍政訓何部長呈請任命湯麟為陸軍第九師軍需處上校

慶長案

決議通過

七軍政訓何部長呈請免航空署文書科上校科長鮑丙長教
育科上校科長顧榮昌航空第六隊上校隊長黃敏海第二
隊上校隊長張廷益等職呈請任命顧榮昌為航空署文書

科上校科長黃毓珩為該署教育科
上校科長張廷英
為該署航空第六隊上校隊長兼

決議：通過

八軍政訓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謝敬輿為陸軍第四十一師步兵
第一一二二十三旅中校參謀羅毅倫為陸軍第四十八師步
兵第一百四十四旅中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九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各商埠檢驗局副局長盧印泰
員及各檢驗處副主任程幼甫等三員現因國幣兌換
暫行裁撤另候任用繕具名單呈請鑒核轉呈備案
決議：通過

十實業部陳部長提議查本部簡任秘書尚有懸缺未補
一中充任請鑒核轉呈簡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交通部陳部長呈為本部荐任秘書羅宗孟呈請辭職並請照准遺缺查有陳賀宗李洛明堪以接充又科長陳永濤另有任用遺缺均以羅宗孟兼任請鑒核轉呈任免等語
決議：通過

十二、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江蘇山西浙江河北等省各級法院法官沈文傑等十一員均有相當資歷成績尚屬優異懇具名單請鑒核轉呈任命等語
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三、江蘇省政府顧主席呈請荐任宛關甲為江南海塘寶山該工務處處長邱錫爵為江南海塘常太段工務處處長徐百揆為江南海塘松江段工務處處長等案

決議：通過

由交通部羅部長呈放查閱於中多訂約一事本部以該國華僑眾多年來多政府又頒佈苛例肆意排斥自應速行締結條約甫經電令駐古巴公使凌冰與古京多明尼加公使洽在案嗣又經本部批具商約草案令發該公使遵辦去後茲據復核中多商約該政府對我方原素大致贊同惟無正式名義進行頗感困難為此批請給予該公使議訂中多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權並批具全權證書請鑒核施行等因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羅部長呈提國際軍縮大會代表顏惠慶電核美總統向大會建議各國陸軍應裁三分之一坦克及大砲應廢除海軍主力艦裁三分之一航空母艦巡洋艦及驅逐艦裁四分之三潛水艦不得超過三萬五千噸空軍轟炸機全數廢除非正式向美代表團表示贊成者二十餘國日內并

開筵委員會討論我國慶如何表示意見請迅予指示查此
事關係極為重要原則上我國自可予以贊同惟最後決定
似仍應參照鄰國態度現大會既日內即須開筵委員會討
論該項建議我國究應作何主張自應由鈞院早日核定以
便該代表等有所遵循除將未電致送軍委會參謀本部軍
政部海軍部以資接洽外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原則贊成

十六、實業部擬調查江浙漁業事務局自由本部接管改組為江
浙區漁業管理局以未應照國府豁免漁業稅明令傳
止一切稅收注重保護漁民復因江浙洋面遼闊原有之艘
巡艦不敷分配添租一艘經費未除財政部將發月費六
千餘元外應收入該局現時情況不但所提月費一萬八
千餘元之實需預算案未經核准即財政部曾支之數亦多

積欠非另籌辦法該局實無從繼續辦理謹按國府路免繳
稅漁業稅亦為體恤漁民之善政而究其實際漁民并未受
惠如福建財政廳之改漁業稅為滋味漁業稅福建水上公
安局之收護網捕聞後縣教育局之收解魚教育捐雖先後
經院部令飭遵照府令撤銷至今尚在征收他如土步漁棍
不自水警假護船之名壓迫漁民勒收護費江浙兩河亦在
多有漁民負任較之捐稅更且倍增茲為免清海匪保護漁
民計應使該局先有可靠之經費與實力則其他夙弊莫不
隨聲革三漁區管理處均可按照原案依次成立其辦法
一項第一項為救濟該局目前困難必使儘速出巡起見以
籌先行准予辦理至第一項如蒙認為原則可行自當詳加
辦法續呈鑒核請公決察 辦法印增

第一項認為原則可行

決議：辦法第二項着即准予辦理第一項認為原則可行

海關部請批辦法續呈核議

查僑務委員會陳去員長呈據旅智利意基尼中華會館執行
委員會呈為自智利施行停歇兩載有餘商場凋殘華僑失
業雖迭經本會予以振濟無何失業僑胞日見日多食宿專
係者舉凡皆是雖欲再行振濟而力有未能長此以往百餘名
之失業僑胞其不死於飢寒者亦必為智利政府驅逐出境
擬請轉請國民政府或令飭義賑失業華僑回國會撥款遣
送回國以免陷落境情呈請察核案

決議 由外部查明辦理

軍政部請簡任人員名單

馬騰蛟 請簡任為陸軍騎兵第二旅旅長叙中將

馬仁壽 請簡任為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一團團長叙上校

李翰園 請簡任為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二團團長叙上校

車有德 請簡任為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二團團長叙上校

盧忠良 請簡任為陸軍獨立旅旅長叙少將

馬忠海 請簡任為陸軍獨立旅第一團團長叙上校

李得倉 請簡任為陸軍獨立旅第二團團長叙上校

馬鳴馳 請簡任為陸軍獨立旅第三團團長叙上校

馬鴻遠 請簡任為陸軍第二十五師師長叙中將

馬英才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十五師師長叙少將

馬寶琳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十五師步兵第一營營長叙少將

馬應福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十五師步兵第一營營長叙少將

單在

團長叙上校

韓海禮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一百零二營營長第二百零二

團團長叙上校

馬義忠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一百零二營營長第二百零二

團團長叙上校

馬耀祖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一百零二營營長第二百零二

團團長叙上校

陳有福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一百零二營營長第二百零二

團團長叙上校

郝進元

請簡任為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一百零二營營長第二百零二

團團長叙上校

以上共計十七員

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原有副局長副主任等職及原任人員

清單

漢口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王彥祖

濟南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劉旭初

廣州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鄭嵩齡

天津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程幼甫

上海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李安

天津商品檢驗局副局長

陳天敬

以上各職均擬裁撤原任各職人員一律另候任用又天津商品檢驗局

副局長趙光庭已另案呈請免職合行聲明

司法部呈請各員名單

沈文傑 請任命署江蘇江陰地方法院院長

徐邦治 請任命署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

徐邦治 請任命署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推事

徐剛甲 請任命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謝鴻恩 請任命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梁永發 請任命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

周和環 請任命署河東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章鴻烈 請任命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

許謙亮

魏秋城

期國楨

請任命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

盧洪鏗

盧洪鏗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與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均應依舊法辦理

說明

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二審制原則制定但其施行法第一條末段於過渡時期亦設有變通規規定不適以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為限今為適用便利起見擬具辦法畧將時期延長範圍推廣於不肯立法原意之中謀一辭決司法糾紛之道似較適宜

(完)

全權證書稿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發給全權證書事茲因

大多明尼加國與

大中華民國議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本主席茲派

大中華民國駐古巴公使凌冰為全權代表與

大多明尼加國政府所派全權代表有開議及締結條約之全權

為此發給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議訂大多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國民政府駐古巴公使凌冰

國民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交部長

為

漁業管理局經費辦法

一 漁業法第三十五條有漁獲物之從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稅稅捐一律免除之規定如本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義務由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將豁免魚稅漁業稅明令暫予緩行以便實施法令而利漁政進谷此項漁稅即由該局按法征收充作經費

二 漁業警察規程第十五條有凡經管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規定該局雖係特種行政並非漁業警察然其性質係保護漁民則完全相同嗣後漁民遇有呈請派艦保護之時批准該局援照該條

規定收受在保護期內所必需之費用